

I.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背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復星高科技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97%。復星高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復星國際持有，而復星國際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持有約79.08%。復星控股為復星國際控股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22%、10%及10%。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復星集團為一間大型企業集團，經營業務涉及製藥及醫藥健康、房地產、鋼鐵及礦業，亦從事零售、服務及其他投資。復星集團通過本公司經營製藥業務及醫藥健康業務。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完全獨立於復星集團及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經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可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能有效及獨立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時，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十四名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細則，現屆董事會可以大多數票方式提名及決議批准委任下一屆董事。作為控股股東的復星國際對我們的董事會有控制權。預期復星國際將繼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故預期緊隨上市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仍會於復星國際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本公司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我們管理層的獨立性，可全權獨立決定及經營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人員於本公司及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概要：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	於國藥控股出任的職位
陳啟宇先生 . . .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星國際副總裁 2. 復星高科技副總裁 3. 西藏復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非執行董事
姚方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無	1. 監事會主席
郭廣昌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星國際控股董事 2. 復星控股董事 3. 復星國際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 復星高科技董事長 5. 復地董事 6. 復星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7.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8. 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9.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董事長 10.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11.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2.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	於國藥控股 出任的職位
----	-----------	------------	----------------

13. 上海復星冶金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14. 海南復星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上海貝得斯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6. 上海臻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17. 上海優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8. 上海蒂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9. 上海冠揚軟件有限公司董事
20. 上海勵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1. 上海司傑建築五金有限公司董事
22. 上海福傑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23. 復科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24. 復商商貿(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25. 復星科技(南寧)有限公司董事
26. 復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27. 復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	於國藥控股 出任的職位
----	-----------	------------	----------------

28. 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9. 建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0.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31.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32. 上海海之門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3. 上海証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
有限公司董事
34. 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	於國藥控股 出任的職位
汪群斌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星國際總裁及執行董事 2. 復星高科技總裁及董事 3.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 4.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董事 5. 上海海之門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上海証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7. 復地董事 8.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9.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10. 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1. 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2. 西藏復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 非執行董事
章國政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 兼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管一民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韓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張維炯博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李民橋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的職位	於復星集團出任的職位	於國藥控股出任的職位
柳海良先生 . . .	監事	無	1. 非執行董事
王品良先生 . . .	監事	1. 復星高科技副財務總監、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兼財務分析部總經理	無
曹根興先生 . . .	監事	無	無
我們高級管理 團隊的14位成 員	高級管理人員	無	1. 范邦翰先生 為國藥控股 的非執行董 事

管理團隊的二十三名成員中，八名成員（即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國政先生、柳海良先生、王品良先生及范邦翰先生）於復星集團及／或國藥控股任職。董事會認為，彼等於復星集團及／或國藥控股的角色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任職將確保我們營運的延續性和穩定性，而彼等的個人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本公司的策略發展非常寶貴。更多有關身份重疊董事（「重疊董事」）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會相信，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國政先生、柳海良先生、王品良先生及范邦翰先生於復星集團及／或國藥控股出任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等對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責任的能力，原因如下：

陳啟宇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預期將80%以上的時間用於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彼將放棄就任何有關本公司與復星集團及／或任何其他關連公司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陳先生並不參與復星集團的日常營運，但將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戰略性建議及指引。陳先生亦擔任復星國際副總裁一職，復星國際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其僅專注管理製藥分部，並無參與復星國際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鑑於彼復星集團管理的參與程度有限，陳先生將繼續投放大部分時間管理本公司。陳先生亦為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姚方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姚先生亦為國藥控股的監事會主席，惟在國藥控股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郭廣昌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就本公司業務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郭先生於本公司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日常營運。郭先生相信彼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在本集團的職責。

汪群斌先生：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汪先生於本公司並不擁有任何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汪先生亦為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惟在國藥控股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章國政先生：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章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章先生於本公司並不擁有任何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

柳海良先生：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柳先生亦為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惟在國藥控股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且，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王品良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王先生亦為復星高科技副財務總監、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及財務分析部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但在本公司並不擁有任何行政職能。

范邦翰先生：范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經理。范先生主要負責藥品分銷與零售部門的戰略規劃。范先生亦為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惟在國藥控股並不擁有執行職能，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董事職責及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倘所有重疊董事均放棄投票，考慮到餘下董事會成員（即管一民先生、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及李民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餘下的董事會仍可正常運作。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主要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並無在復星集團出任其他職位且為我們全職僱員。有關彼等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交易，於需要時可向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外部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董事會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復星集團與我們之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我們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不屬重大。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亦相信我們於緊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復星國際控股的共同創辦人，彼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合共持有復星國際約79.08%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復星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0%。然而，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就(其中包括)投票安排及達成共識訂立任何股東協議。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資源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研發或生產能力；
- 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商標；及
- 我們擁有自身的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與員工。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的擔保協議，復星高科技已就本公司於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董事確認，復星高科技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及「財務資料 — 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董事進一步確認，任何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上市前結清或解除。按照此基準，董事相信我們的財政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利益

上海豫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持有上海豫園約17.26%股權，上海豫園的一小部分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製造、批發及零售中成藥、中草藥、滋補品及醫藥健康品。上海豫園(股份代號：600655)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以下考慮，董事認為上海豫園集團的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但該等潛在競爭有限且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i) **產品組合及業務範圍不同**：於製藥業務分部，上海豫園集團主要從事中成藥、中草藥、滋補品及醫藥健康品的製造、批發及零售，而本集團更專注於化學藥物及生物藥物的製造、分銷及零售。此外，除製藥業務外，上海豫園亦從事金銀珠寶、食品和工藝品零售、餐飲服務、物業發展、進出口及電子商務。誠如上海豫園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所披露，其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6,604百萬元，其中僅有約人民幣490百萬元來自製藥分部，佔上海豫園二零一一年總收入約2.95%；及
- (ii) **於上海豫園之持股量不大**：復星國際僅間接持有上海豫園約17.26%股權。儘管復星國際於上海豫園董事會(合共由八名董事組成)擁有一名代表，其未有控制董事會50%以上投票權。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北控」)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執行董事姚方先生及公司秘書喬志城博士為中生北控的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生北控(股份代號：08247)為中國體外診斷試劑的領先供應商。中生北控與其附屬公司(「中生北控集團」)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於二零一一年，中生北控的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4,150,000元，而年度淨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8,928,000元。中生北控集團主要通過中國代理商來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主要客戶是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而主要供應商是該區的醫藥公司。

董事認為中生北控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然而，該等潛在競爭有限且並不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中生北控集團的診斷試劑產品有不同的產品組合，而且主要銷往中國北方地區，而我們主要向中國中部及南部地區銷售診斷試劑產品。由於我們的目標市場處於不同地區，因而並不構成直接競爭。由於姚方先生或喬志城博士並無參與中生北控的日常管理，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姚方先生及喬志城博士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於中生北控任職，董事認為中生北控的管理獨立於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所有醫藥健康及製藥業務均透過本公司營運。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

- (a) 除契諾人於上海豫園的間接權益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日後可能不時擁有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的其他權益外，只要(i)股份仍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此而言，包括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期間)；(ii)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的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各契諾人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契諾人將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盡其合理的商業努力促致該等主要由相關契諾人控制的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本集團除外)不會於中國或香港從事受限制業務；及
- (b) 在不違反上文(a)所述的責任下，倘若任何契諾人在中國及香港獲得與受限制義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商機」)，彼應立即知會本公司，並按不遜於給予契諾人、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條款或條件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商機。該商機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

契諾人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行使不競爭契據權利所需的一切資料。具體而言，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提供一切有關受限制業務及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契諾人可獲得或契諾人計劃參與的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關的商機或活動的資料，並與契諾人的相關員工接洽進行討論及索取上述資料，以便我們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項下的任何權利。

契諾人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合規聲明，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此外，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外，我們亦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所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承諾事宜的所有決定(如有)。尤其是，倘若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拒絕該商機，則所有該等拒絕決定和相關基準將載入我們的年報。我們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權利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倘我們決定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授出的任何權利，則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契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判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契諾人概無於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者除外）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一周年當日止期間將：

- (a) 於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意向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II. 與我們董事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啟宇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14,075股A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14,075股A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群斌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14,075股A股；而本公司副總經理傅潔民先生則於本公司持有10,140股A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